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1】270号关于拨付2021年第四季度残疾人居家托养补助经费的通知（配套）**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穆兰娟**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十三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取得重大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如期实现。710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城乡新增180.8万残疾人就业，1076.8万困难残疾人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1212.6万困难残疾人得到生活补贴，1473.8万重度残疾人得到护理补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0%，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80%。城乡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关爱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越来越多的残疾人更加勇敢地面对生活的挑战，更加坚强地为梦想而奋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我国在国际残疾人事务中的影响力显著提升。这些重大成就，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有力推动了社会文明进步，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面，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依据上述精神，结合我区情况设立残疾人居家托养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安排预算资金总额为50万元，旨在积极推进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促进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建设，使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能够全面有效的开展和实施， 该项目实施情况,该项目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206人，农村残疾人6人，使残疾人满意率大幅提升，使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大幅提高，在评价期2022年度内预计达到项目进度100%，具体为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206人，农村残疾人6人，发放补助及时使残疾人满意率大幅提升，使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大幅提高。 根据乌鲁木齐市贫困残疾人居家托养资助办法，乌残[2011]（30），残疾人居家托养补助经费项目（旨在积极推进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促进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建设，使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能够全面有效的开展和实施）。经乌财社【2022】26号，乌财社【2021】270号，乌财社【2022】132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2年本级资金与转移支付，共安排预算50万元，于2022年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情况并已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2022年当年项目，计划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206人，农村残疾人6人，使残疾人满意率大幅提升，使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大幅提高，在评价期2022年度内预计达到项目进度100%，具体为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206人，农村残疾人6人，发放补助及时使残疾人满意率大幅提升，使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大幅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残疾人居家托养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残疾人居家托养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残疾人居家托养）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残疾人居家托养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1. **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旨在积极推进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促进我区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建设，使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能够全面有效的开展和实施。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206人，农村残疾人6人，使残疾人满意率大幅提升，使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大幅提高，在评价期2022年度内预计达到项目进度100%，具体为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206人，农村残疾人6人，发放补助及时使残疾人满意率大幅提升，使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大幅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十三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取得重大成就，按照十四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依据上述精神，结合我区情况设立残疾人居家托养项目，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残疾人居家托养旨在积极推进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促进我区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建设，使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能够全面有效的开展和实施，发放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206人，农村残疾人6人，使残疾人满意率大幅提升，使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大幅提高，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按照乌财社【2022】26号，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按照城镇居家托养残疾人600元/人/季度的标准进行发放，农村居家托养残疾人300元/人/季度的标准进行发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资金分配合理性：按照乌财社【2022】26号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按照城镇居家托养残疾人600元/人/季度的标准进行发放，农村居家托养残疾人300元/人/季度的标准进行发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资金为年中追加，追加金额为50万，到位率为100%，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2022年4月18日到位，资金直接支付到残疾人个人。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预算为50万，执行率为100%，在2022年4月18日到位，资金直接支付到残疾人个人。故预算执行100%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城镇居家托养补助人数”的目标值是206个，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06人，使得残疾人满意度大幅上升，有效的改善了残疾人家庭情况，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显著增强，该项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数量指标“农村居家托养补助人数”的目标值是6人，使得残疾人满意度大幅上升，有效的改善了残疾人家庭情况，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显著增强，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6人。该项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该项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发放补助及时性率：此项的目标值是100%，2022年度我单位，及时向主管单位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2022年4月18日将资金支付给残疾人个人。发放补助及时性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4月18日将资金支付给残疾人个人。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城镇居家托养补助标准，城镇居家托养补助标准为600元/人/季度，残联严格按此标准执行，故得分为5分。 农村居家托养补助标准，农村居家托养补助标准为300元/人/季度，残联严格按此标准执行故得分为5分。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水平率”，指标值：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水平率》85%，实际完成值：100%。本项目的实施显著的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水平。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水磨沟区残联在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保障残疾人权益方面的平均值为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显著的提高了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受托残疾人及家庭满意度方面的平均值为100%。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享受残疾人补助人员流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享受残疾人补助人员流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五、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0%，小于20%，我单位预算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故不存在偏差，总体而言，该项目完全达到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项目绩效评价，促进资金的使用效率。在项目执行期间做好项目和资金的跟踪管理。在项目完成后对项目的制度保障、配套资金落实、支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以及项目实施所取得的绩效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绩效评价。定期将资金使用情况及康复项显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以促进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要更加完善资金审计制度，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对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的审计形成一种更完善的方法和措施，避免资金有可能被滥用的风险。在残疾人康复资金的使用中应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完善资金审计制度使资金充分利用，防止谋求私利现象的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